

「質」字的法律意義

宋小莊

一

在中國古代民事法律關係上，「質」是指契約券書的一種形式。《左傳·文公六年》記晉國趙宣子「始爲國政，制事典，正法罪，辟獄刑，董逋逃，由質要，治舊滂，本秩禮，續常職，出滯淹。……使行諸晉國，以爲常法。」其中的「質」即指契約。孔疏：「由質要者，謂斷爭財之獄，用券契正定之也。」蓋謂財物之出入，皆用契約、賬目以爲憑據定奪也。但「質」到底是甚麼契約，可由《周禮》證之。《周禮·天官·小宰》：「聽賣買以質劑。」《周禮·地官·質人》：「質人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凡賣儐者，質劑焉，大市以質，小市以劑。」鄭注：「質劑者，爲之券，藏之也。大市人民牛馬之屬用長券，小市兵器珍異之物用短券。」可見古代買賣人民(奴婢)、馬牛的契券稱「質」，買賣兵器珍異的契券稱「劑」。

質劑由買賣雙方各持一份。《周禮·秋官·朝士》：「凡有責[債]者，有判書以治則聽。」鄭注：「判，半分而合者，故書判爲辨。」賈疏：「質劑、傳別、分支合同，兩家各得其一者也。」因此，質劑在訴訟時可作爲證據。《周禮·地官·司市》：「以質劑結信而止訟。」後代亦然。《金史·李晏傳》：「故同判大陸親府事謀術家有民質券，積其息不能償，因沒爲奴。」

對涉及質劑的糾紛，我國古代按地域遠近和管轄範圍，設期限受理。《周禮·地官·質人》：「凡治質劑者，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朞。期內聽，期外不聽。」凡涉及質劑即買賣的爭議，均應照地域範圍在期限內提出，方予受案。買賣爭議的訴訟時效最長爲一年。這種時效制度的確立，在世界法制史中還是比較早的。

二

《說文》：「質，以物相贅。」指以「物」作爲抵押。在我國古代民事法律關係上，質除指「以物爲質」外，還指「以人爲質」，即債務人以人作質，向債權人擔保償還債務。最遲到秦代，我國已禁止強人質債。《秦律·法律答問》：「百姓有責[債]，勿敢擅強質。擅強質及和受質者，皆質二甲。」說明強人質債要被處以罰金。但自願以人質

債，在唐以前，史不絕書。

《晉書·桓沖傳》：「彝亡後，沖兄弟並少，家貧，母患須羊以解，無由得之，溫乃以沖爲質。」《宋書·何承天傳》：「時有尹嘉者，家貧，母熊，自以身貼錢，爲嘉償債。」《南齊書·陸澄傳》：「揚州主簿顧測，以兩奴就鮮〔陸澄弟〕質錢，鮮死，子暉誣爲賣券。」皆可證之。

唐代雖不禁止以奴婢質債，但禁止以良人質債。《唐律疏議·雜律》：「諸妄以良人爲奴婢，用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三等；知情而取者，又減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宋刑統》亦有同樣的規定。《慶元條法事類》卷八十雜門雜赦還規定：「諸以債負質當人口，杖一百，人放逐便，錢物不追，情重者奏裁。」皆可證明唐宋法律禁止以良人質債。

以人質債雖爲律所禁，但唐代以良人質錢的現象依然存在。韓愈在《昌黎先生集》卷四〇典帖良人男女等狀曾記載：「臣前任袁州刺史時，檢袁州界內，得七百三十一人，並是良人男女。袁州至少，尚有七百餘人，天下諸州，其數當更不少。」《舊唐書·柳宗元傳》亦載：「柳州土俗，以男女質錢，過期則沒入錢主，宗元革其鄉法。其已沒者，仍出私錢贖之，歸其父母。」可見韓愈、柳宗元任地方官時，皆依法革其弊。宋後以人質債比較少見。但若強行執持人質，規財避罪，如今世之脅持人質索財或提出其他交換條件者，則依律處以極刑。《唐律疏議·賊盜》：「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爲質者，皆斬。」

以物質錢，於律不禁，歷代盛行。《梁書·庾詵傳》：「鄰人有被誣爲盜者，被治劾，妄款。詵矜之，乃以書質錢二萬，令門生詐爲其親，代之酬備。」此即指以書質錢。《南齊書·褚澄傳》：「兄淵薨，澄以錢萬一千，就招提奪，贖太祖所賜白貂坐褥。」此即以貂褥作借貸抵押。《通鑑》東昏侯永元元年：「帝遣延明主帥黃文淵將兵，圍坦之宅，殺之，又收埋之。從兄翼宗，檢其家，至貧，惟有質錢帖子數百。」胡注：「質錢帖者，以物質錢，錢主給帖與之，以爲照驗，他日出子本錢收贖。」胡三省對以物質錢的解釋，概括了其基本含義。

三

我國春秋戰國時期，邦國之間質之爲用甚大。強國脅迫弱國，弱國害怕強國侵犯。出於政治、軍事上的種種需要，邦國之間不乏被迫或自願派遣王子或世子往他國或別處爲人質的史例，稱爲質子。如《左傳·僖公十年》秦執晉侯，子桑曰：「歸之而質其大子，必得大成。」《國語·晉語》：「不若以歸，以要晉國之誠，復其君而質其適之，使子父代處，秦國可以無害。」此即以「質子」交換釋放被俘君王之條件。又如《戰國策·趙策四》：「趙太后新用事，秦急攻之。趙氏求救於齊。齊曰：『必以長安君爲質，兵乃出。』」此即以「質子」作爲派兵助戰的前提。又如《左傳·襄公元年》：「齊人

不會彭城，晉人以爲討。二月，齊太子光爲質於晉。」此即以「質子」避免被晉國討伐的措施。

但春秋戰國時期的質子未必是單方面的，出於信守盟約的需要，也有交換「質子」的史例。《左傳·隱公三年》：「周鄭交質，王子孤爲質於鄭，鄭公子忽爲質於周。」又《哀公二十年》：「先王與吳王有質。」皆指此。交換「質子」雖旨在結信，但往往因他事而交惡，故左丘明對此有所譏評。《左傳·隱公三年》君子曰：「信不由中，質無益也！明恕而行，要之以禮，雖無有質，誰能間之。苟有明信，澗、溪、沼、沚之毛，蘋、蘩、蘊、藻之菜，筐、筥、錡、釜之器，潢、汙、行潦之水，可薦於鬼神，可羞於王公。而況君子結二國之信，行之以禮，又焉用質？」顯然，交換質子並不能達到和平共處的目的。

四

綜上所述，「質子」用以維繫邦國關係僅通行於春秋戰國，「質」作爲契約券書也只流行於古代，但「質」作爲物的擔保則傳諸後世。質權至今仍是我國民法學的一個重要概念。